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18〕29号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细则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这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促进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根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班主任（导师）工作规程（试行）》及《大连交通大学班导师工作规程（试行）》（大交大委发〔2006〕13号）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细则》。

第一章 班导师的设置和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担任，组员包括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团委书记。班导师由学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在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各项学生教育和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生招生和师资具体情况，每1-2个班级配备一名专业教师为班导师。

第四条 学院每学期将召开一次班导师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会。

第二章 班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思想品德教育：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利用课堂及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个人的言传身教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第六条 学习指导：每学年至少要做一次集中的专业认知教育工作、学习经验交流活动（1-3 年级）；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选课指导工作（1-3 年级）；回答考研学生与专业有关的问题；帮助毕业班有需求学生预选毕业设计题目。

第七条 职业规划：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介绍一次上一届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

第八条 就业指导：学生就业季前至少为学生做一次集中的指导，从专业技术角度指导学生撰写求职简历；及时解答个别学生就业过程中与专业有关的问题。

第九条 身心健康教育：重视学生心理素质培养，关心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及时发现学生身心健康问题，积极做好辅导并与辅导员、学生工作书记沟通。

第十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完成学院或专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班导师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十一条 班导师工作的评价考核每学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末或下一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班导师工作效果评价方法

指导内容	评价项目	周期	评价人	评价办法
思想品德教育	学生先进情况	每年	学生处、团委、组织部等部门	年度数据
	学生党建情况	每年	组织部	年度数据
学习指导	认知教育效果	每年	学生	学生问卷
	学业警示率	每年	教务处	学籍处理
职业规划 就业指导	就业情况	每年	招就处	就业率
	职业前瞻	每年	学生	学生问卷
	职业期待错位率	每年	专业	学生问卷
身心健康教育	辅导效果	每年	学生	学生问卷

第十二条 班导师评价考核工作由学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班导师工作评价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四条 班导师工作的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提职晋级、评优奖励、进修学习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优秀班导师，在当年年度考核、下一聘期岗位聘任、提职晋升、评优奖励、进修学习资格选拔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学院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对班导师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被评为不合格班导师的，学院将解除其班导师聘任资格，取消当年评优、进修学习等资格，按照学校规定，两年内不得从事班导师工作，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在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班级中实行。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